

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2009年5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提供設立低排放區的可行性研究的參數及詳細資料，以及說明哪些行車走廊可設立低排放區。當局應限制專利巴士及所有噴出較多廢氣的車輛進入低排放區。除了車輛類別外，當局亦應限制進入低排放區的車輛上的乘客數目。
- (2) 說明當局就設立低排放區的建議諮詢專利巴士公司的結果。為協助專利巴士遵守新空氣質素指標及利便設立低排放區，當局應考慮資助耗資32億元的計劃，又或把該項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專利巴士公司，以鼓勵專利巴士公司早日更換其車隊的巴士。
- (3) 說明巴士路線重組計劃，並告知小組委員會已取消、合併和縮短的巴士路線數目，以及因而註銷的巴士數目。
- (4) 說明就增加使用液化天然氣發電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，當中須考慮香港與廣東就供應液化天然氣訂立的協議。
- (5) 在公布就實施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擬議第一階段管制措施的步伐、優先次序和代價而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前，諮詢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6月15日